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應於 1 個月內就訴願人申請檔案事件作成准駁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依檔案法規定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閱覽該署已歸檔之最高法院 105 台上字第 81 號卷內光碟（下稱系爭檔案），嗣訴願人以桃園地檢署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同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。」、同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依檔案法向桃園地檢署申請系爭檔案，經本部向桃園地檢署查證確有收悉訴願人申請書，惟該署迄未就訴願人所申請內容為具體准駁，容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桃園地檢署應於 1 個月內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，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作成准駁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